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8年7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8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8年7月		2018年1-7月		2018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896,265,960.38	358,212,325.42	6,053,127,817.20	2,553,530,518.12	75,232,703,427.5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89,948,220.70	121,401,515.53	933,075,667.99	526,796,249.57	4,537,064,728.45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8-02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云机场2018年7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 目		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人)	货邮吞吐量(吨) 合计	货物	邮件
进出港合计	本月完成	40226	5817694	155736.5	146248.4	9488.1
	去年同期	39448	5585023	143295.3	132167.6	11127.8
	为同期(%)	102.0	104.2	108.7	110.7	85.3
进港	本月完成	20113	2864852	68508.9	64850.4	3658.5
	去年同期	19731	2773289	62432.0	57777.6	4654.4
	为同期(%)	101.9	103.3	109.7	112.2	78.6
出港	本月完成	20113	2952842	87227.6	81398.0	5829.6
	去年同期	19717	2811734	80863.4	74390.0	6473.4
	为同期(%)	102.0	105.0	107.9	109.4	90.1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完成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去年同期为实际数据。

二、为同期(%)=本月完成数/去年同期数。

三、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四、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3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集团")通知，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监管企业选聘中介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昆国资发[2017]222号)文件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方案》的有关要求，受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云内集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完成了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选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云内集团本次混改的财务顾问，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

后续云内集团将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有序开展本次混改相关工作。

云内集团本次混改工作除选聘中介机构外尚无实质性进展，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闻泰科技(6007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盘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经纬纺机(股票代码:00066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8-02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7月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的88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18年8月到期。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88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壹年，用途为原材料采购和营运资金周转。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事宜，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5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股东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50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3日，质押期限至2019年11月8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00,000股、1,900,000股与"湘财交银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02%，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3日和8月6日，质押期限至2019年9月5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宁波嘉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50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3日，质押期限至2019年10月18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截至目前，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430,023,200股，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1.3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3%;宁波嘉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2,334,9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38%，本次质押后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201,670,000股，占宁波嘉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5%。

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203,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09%，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257,320,433股，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6.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88%。

三、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主要用于新湖集团、宁波嘉源的补充质押。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宁波嘉源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宁波嘉源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宁波嘉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10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资格。本次债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2)债券期限

基础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

①基础期限末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而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到期。

②基础期限末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基础期限;若1个续期周期末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本次债券期限延长1个基础期限，直至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3)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利率确定与调整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5)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200人。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8)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9)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数及分期方式、债券期限、续期选择权、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③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在本次债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和备案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非公开发行、挂牌转让和备案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或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⑤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⑥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的发行工作。

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⑧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⑨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会议并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会议决定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4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以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预案》。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券发行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8年8月7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9:30—11:30 13:00—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8月26日15:00至2018年8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生效。该议案已经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8:00-12:00 14:00-18: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61000

联系人:张扬、李泽英

电话:0873-3118606

传真:0873-311862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15:00至8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8-4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45召开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45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18年8月2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8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00 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江孔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项议案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8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 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本项议案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应选监事1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8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 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江孔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提案《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刘晓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8: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费用情况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玲玲

电 话:0592-5826220

传 真:0592-5826223

电子邮箱:zhull@xmgw.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

附件一: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5"，投票简称为:"港务投票";

2、本次会议提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向董事候选人中投出任意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向监事候选人中投出任意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提案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1.01	选举江孔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提案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1人	
2.01	选举刘晓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附注:

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每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需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全部票数平均分配给每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日期: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金代码: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金代码:150172)、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基金代码:16311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6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证券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证券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证券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证券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证券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证券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

基金代码:163117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

2、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18年8月6日，本基金已连续53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本基金将可能于2018年8月15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若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及配对转换等业务。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传媒A份额(基金代码:150233，场内简称:传媒业A)与申万传媒B份额(基金代码:150234，场内简称:传媒业B)将进行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二级市场交易及配对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赎回安排。

2、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申万传媒 A 份额、申万传媒 B 份额的终止上市等事宜，并就本基金终止上市发布相关公告。申万传媒 A 份额、申万传媒 B 份额的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敬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关注折溢价风险及终止上市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申万传媒 A 份额、申万传媒 B 份额清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若进入清算程序，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申万传媒份额、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各自的基金净值分别计算申万传媒份额、申万传媒 A 份额与申万传媒 B 份额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申万传媒份额、申万传媒 A 份额与申万传媒 B 份额各类份额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因此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本公司可根据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本公司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5、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跌破0.2500元时，申万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环保A，基金代码:150184)、申万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环保B，基金代码:150185)、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基金代码:16311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8月6日，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申万环保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申万环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申万环保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环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环保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本基金之申万环保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申万环保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申万环保A份额、申万环保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申万环保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申万环保A份额与申万环保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万环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8-028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5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8月13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464万份，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36万股的3.48%。其中授予334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50%，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7%。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334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45.24元，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2.44元。

5、2018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认为公司83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三)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7年6月29日
授予价格	22.44元/股
授予数量	130万股
授予人数	6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30万股

(四)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 以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为199,809,319.46元，较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47.5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017年度，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均为B及以上，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参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可解除限售，本次不存在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一)授予日:2017年6月29日。

(二)解除限售数量: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65万股。

(三)解除限售人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6人。

(四)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25	12.5	50%
2	黎遥	副总经理	25	12.5	50%
3	李全兴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	15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0	4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0	25	50%
合计			130	65	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8月13日。

(二)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65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及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有关承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040,000	-650,000	81,39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620,000	650,000	53,270,000
合计	134,660,000	0	134,660,000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第一批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